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强清39号

申请人：江苏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住所地南京市陶谷新村9号、云南路31-1号、韶山路233号。

代表人：聂新鹏，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王子珍，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建科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白下区解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

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江苏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建发中心）以被申请人南京建科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图书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建科图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建科图书公司于1997年8月18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51万元，股东为江苏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北京中联建筑实业开发总公司南京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书报刊发行零售；建筑科技咨询；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科图书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29日，建科图书公司被吊

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裁定受理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指定清算组对省建发中心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由聂新鹏担任清算组组长。

本院认为，建科图书公司系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建科图书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省建发中心作为建科图书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建筑技术发展中心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建科图书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洪 彦

审 判 员 吴 艳

审 判 员 陆亚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高 峥

书 记 员 朱愿情